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ZP-HTB0032

宣汉县石岭大道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宣汉县街心花园片区老旧小区
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

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



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宣汉县中普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宣汉县石岭大道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宣汉县
街心花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宣汉县石岭大道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宣汉县街心花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宣汉县东乡镇。

3.投资估算：7256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财政评审价为结算依据，
如果结算价超过中标金额，则以中标金额为准，如果低于中标金额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相关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宣汉县石岭大道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改造 786 户，路面整治 5600 平方米，改造停车场 2100
平方米、雨水管线 2800 米、给水管线 4400 米，配套改造消防管道、
绿化以及通信、电力等附属工程；宣汉县街心花园片区老旧小区改
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造 647 户，路面整治 10000 平方米，改
造停车场 5000 平方米、雨水管线 8000 米、给水管线 8000 米，配套
改造消防管道、绿化以及通信、电力等附属工程。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规定并结合投标文件下浮 50%执行；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柒佰圆整（¥ 1022700.00 元）。

3.支付方式

设计费付费方式：第一次为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70%，第二次支付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25%，余下 5%的缺陷责任期费用，在一年缺陷期满后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颜博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戈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宣汉县中普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双方约定本工程后期服务及本合同费用由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宣汉分公司收取并出具等额发票。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勘察设计人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平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5MA6DE631X4

地 址: _____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2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宣汉南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1050175623600000800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